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萬仕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萬仕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是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，如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檢察官如未經受刑人之請求，自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以免侵害受刑人於個別宣告刑本可享有之易刑利益，是倘受刑人未向檢察官請求就不同易刑條件之數罪合併定刑，檢察官即逕依職權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其聲請之程式自屬違背法令，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

固堪認定。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有期徒
刑部分係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則為
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屬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但書所列
之例外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需經受刑人請求後，檢察官方得
依同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惟遍查
全卷，均未見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2罪合併定刑之
相關資料，是檢察官未經受刑人請求，逕就附表所示之罪聲
請本院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自屬違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蘇秀金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非法以電腦 相關設備製 作不實財產 權取得紀錄 罪	處有期徒刑陸 月。	111年8月19日至 111年8月20日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112年度審 原簡字第129號	112年11月22 日	同左	113年2月24日
2	幫助犯洗錢 防制法第十 九條第一項 後段之一般 洗錢罪	處有期徒刑參 月，併科罰金 新臺幣壹仟元， 有期徒刑如易 科罰金，罰金 如易服勞役， 均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一 日。	112年6月11日	本院113年度 原金簡字第5號	113年10月23 日	同左	113年11月27日